

#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

沈北新区政字〔2021〕64号

##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北新区 2021年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沈北新区 2021 年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0日



# 沈北新区 2021 年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为加强和规范沈北新区城市防汛与排水防涝工作，保证城市防汛与排水防涝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和《沈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省、市防汛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沈北新区实际情况，编制本城区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以人为本的方针，树立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及防大汛抗大洪的思想，做到职责明确、指挥得当、预警及时、响应迅速、措施到位、防范到位。以排除我区街路积水为重点，以确保我区安全度汛为目标，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全力战胜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确保城区基础设施正常运转，保障城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城区概况

### （一）已建成区情况

沈北新区城区面积 98 平方公里，包括 4 个区域：道义区域、辉山区域、虎石台区域及新城子区域。

### （二）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城管局、区执法分局、区房产局、区建设局、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城市更新局、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区武装部、各街道办事处、沈北水务公司、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区供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

### **（三）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报，实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降水、土壤墒情等气象监测信息；对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气象灾害等级进行评估；汛期滚动制作重大天气过程和灾害性天气预报，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区人武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信息。干旱期间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气象预报预测、土壤墒情和卫星遥感监测信息，适时组织人工增雨工作。

2. 区城管局、执法分局：负责四个功能区城市防汛和排水防涝抢险工作；负责落实储备足够的抢险运输车辆和抢险设备，储备足够的草袋子或编织袋等防汛物资，组建防汛排水防涝抢险队伍；负责组织所管辖区域内排水管渠维护疏通，保证排水畅通，及时排除街路积水。

（1）区园林处负责我区街路行道树、街头公共绿地、公园、蒲河廊道的安全防护，加强汛期巡查，消除安全隐患。及时修剪树木枯枝、断枝、连电枝，汛期绿地被淹、树木倾倒、枝条折断要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排涝，清除倒树断枝，防止砸人毁物。

（2）区环卫处负责对各功能区环卫所防汛期间的指导工作，

确保汛期垃圾的及时清运，组织人员，加大对路面清扫和道路淤泥、淤沙的清洁力度，保障道路通畅。

(3) 城管科负责组织市政养护单位对城区内道路排水管线、井盖、井算等排水设施进行清掏、排查，确保井盖、井算完好无损。排水设施维护人员要做到“以雨为令、雨到上岗”，及时清除雨水井算上的阻水物，降雨量大时可打开排水井盖加速排出积水，同时安排专人看护好井口、井盖，积水排除后要立即盖好。

3. 区城建局：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施工的防汛协调与行业监管工作；组织施工单位做好建设工程防汛工作，组织开展在建工地的安全监督检查，落实防汛责任和安全措施，重点做好基坑、边坡以及塔吊、脚手架基础、市政工程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负责全区地下人防工事的防汛协调与指导工作，组织管理使用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和防汛抢险准备，落实相关责任和措施，确保地下人防工事防汛安全。

4. 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负责管辖区域内供水设施安全，在发生干旱、供水危机时，全力保障全区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和抗灾用水供应。

5. 区房产局：负责统计城市危房与农村危房的数量，当强降雨或汛期来临时，转移农村危房住户及紧急避险工作。当紧急事件发生时提供供热预案。

6. 区人武部：负责组建区本级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突击队，

执行防汛抗旱抢险任务。重大险情发生时，协调驻军及预备役部队，协助地方防汛抢险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汛情紧急时负有执行重大防洪任务的使命。

7. 区公安局分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社会治安管理和交通管理工作。依法打击影响防汛抗旱工作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防汛抗旱工程及设施安全，保障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做好危险区域群众撤离和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疏导工作，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车辆优先通行。

8.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的抢险防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

9. 区供电局：负责电网和输、变电事故预防、应急抢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电网设备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理，保障抗洪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的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协调做好蒲河、南小河、左小河、长河、辉山河等有关闸口的启闭工作。

### **三、预警及积水点**

#### **（一）预警准备**

思想准备，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及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抗大灾的思想准备，要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市民的内涝灾害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城市防汛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城市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城市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工程准备，全力推进积水点改造和雨污混摘工程，加强对排水防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城市排水泵站运行正常，排水渠系畅通。排水管理单位要全力做好排水设施维护和管渠的清扫疏通工作，汛前完成主要街路和立交桥下雨水井及连通管等排水系统重点部位的清掏、清扫疏通，同时全面检修城市排水泵站、闸门设施和抢险机动设备，确保排水设施汛期安全运行，为城市防汛工作奠定基础。

物料准备，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管理的原则，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分别储备足够的防汛物料、设备、工具等，合理配置。特别是要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足够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防汛物资及设备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方式储存。

## （二）预警级别划分

城市防汛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分别对应预警颜色为蓝色、黄色、橙色及红色表示。

### （三）积水点位标准划分

本次预案按照积水点位积水深度及退水时间划分为两级。

I 级（严重积水）——遇降雨积水深度达到或超过 25 厘米，或雨停后退水时间可能在 3 小时以上。

II 级（一般积水）——遇降雨积水深度达到 10~25 厘米，或雨停后退水时间可能在 1 小时以上。

### （四）积水点位

I 级：学园街 雅居乐小区南门

I 级：沈北路 中粮桥桥下

## 四、预防与预警

### 1. 气象信息。

区气象局负责将每日气象信息预报报送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当预报为中雨、24 小时降雨 10-25mm、3 小时降雨 $\leq 15$ mm 时，需提前 3 小时送达；当预报为大雨、24 小时降雨 25-50mm、3 小时降雨 $\geq 15-25$ mm 时，需提前 4 小时送达；当预报为暴雨、24 小时降雨 $> 50$ mm、3 小时降雨 $> 25$ mm 时，需提前 5 小时送达。

### 2. 水情、险情、工情信息。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将各自范围内出现的险情及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送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报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出动人员、车辆设备、原因、处置结果等。

### 3. 防御方案

(1) 提前开启并加大城市排水泵站抽升，降低管道水位。暴雨前，各泵站全部打开进水池闸门，同时增加机泵运行台数，保持低水位运行。

(2) 塌落城市河道上的橡胶坝，调度启闭河道闸门，以降低河道水位。

(3) “以雨为令、降雨到岗”，组织排水人员清除所属街路雨水井上阻水物。

(4) 对重点地道桥下等易涝积水区域设抢险人员和移动泵车守备，随时准备强排低洼易涝区域的积水。

(5) 加大交通巡管力度，强化交通安全疏导工作。在汛期或非汛期强降雨时，区交警大队协调组织对积水严重的街路、地道桥下等区域行人和车辆进行交通疏导，对被困桥下的机动车辆及时牵引；当水深超过 25 厘米时，实行临时交通封闭管制；城管执法局巡管人员加强对街路及市政设施的巡查，配合交警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并报告区城市防汛指挥部。

## 五、工作时限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城市防汛时限划分为汛期、主汛期、紧急防汛期三个时段。

(一) 汛期：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可根据气象变化情况，延至 9 月末）。

(二) 主汛期：每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



(三) 紧急防汛期：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抗洪抢险期间。

## **六、保障措施**

### **(一) 组织领导**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各成员单位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自的防汛领导小组，组建抢险队伍，制定防汛工作应急预案。

### **(二) 组织落实**

按照沈北新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组建虎石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新城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区城管执法局园林处、环卫处五支应急救援队。

### **(三) 应急响应**

防汛紧急通知发布后，城管执法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传达通知精神，本预案立即启动，各部门及成员单位按照既定工作职责，成员各就各位，三十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迅速开展防汛抢险工作。同时，防汛中要求的装备、机具、物料一个小时内到位。建设工地接到通知后，施工现场立即全面停工，切断动力电源，并向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 **(四) 值班值宿**

各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提前了解、掌握汛情，及时部署，出现汛情和险情，要立即

处理，并及时向防汛指挥部汇报。汛期各成员单位必须听从防汛指挥部的指挥调度，承担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各单位要建立严密的防汛责任体系，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宿制度，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主汛期主要领导要亲自带班，防汛值班值宿人员不得漏岗，手机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和上报。

### **（五）强化责任**

城市防汛指挥部在汛期期间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城区防汛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防汛隐患和防汛值班值宿等工作落实情况。对因领导不力、玩忽职守、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对在城市防汛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